

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措施研究

李晓明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在我国城乡发展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越来越重要。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既关乎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问题,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但目前村庄规划正面临规划理念滞后、执行困难、农民参与程度低等多重挑战,极大地限制了其实际效果。为此,文章以国土空间规划为背景,对实用性村庄规划措施研究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措施

引言

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村庄规划定位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特定规划,并成为乡村区域内一切建设行为的法律基石。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大政方针和逐步推进集多重规划于一体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出台相关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引。这些引导既注重对乡村地区各种资源的整合,又致力于乡村规划管理体系的优化,对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生”发展空间的构建具有清晰的引导作用。

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村庄规划概述

1.1 村庄规划发展历程

从党的十六大提出“城乡统筹发展等”到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农村地区发生了越来越明显的变化和进步。从“新农村”设想,“美丽乡村”践行到当今“乡村振兴”战略,我国各地区村庄建设和规划都呈现多元化和全面化发展。

但是,在各地区的探索和实践不难发现,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这类传统村庄规划模式常常集中于某一具体领域,比如产业布局或者生态环境整治等,却缺少对全域全要素综合考虑。这种碎片化规划方式召唤出了更融合,更综合的村庄规划理念——“多规合一”规划。

为响应此要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2019年《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诞生。这一政策文件突出法定村庄规划,并对各地区村庄规划工作进行指导。在这一政策指引下,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南、江西等15个省市迅速行动,纷纷制定并出台了符

合自身实际的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文件,积极推行村庄规划专项,努力做到村庄规划全覆盖。

1.2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村庄规划内涵

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建构的框架,国土空间规划可比喻为“五级阶梯”“三类板块”“四大支柱”组成的大厦。其中“五级阶梯”代表了从国家至乡镇五级政府层级结构,每个层级结构都有自己具体的规划层面与考虑因素。但“三类板块”是把规划内容分为总体、详细、专项三个板块,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幅规划的整体图景。

再看“四大支柱”,即规划编制和审批过程中的流程体系,保障规划能够实施的监督体系,提供法律依据的法规政策体系和提供技术支持的标准体系,这四大支柱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稳步推进。

在这个体系中,村庄规划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相当于是这座大厦在乡镇这一级阶梯上的“详细规划”板块的一部分。与城镇开发边界上那些细密的控制性规划遥相呼应,村庄规划着眼于乡村地区特定的开发与布局。对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计划通常是按行政村或把若干行政村合并起来制定。这种“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在强调实用性的同时,也强调多种规划相互协调和融合,从而保证乡村地区可持续发展。这些计划最后需呈报上级政府批准,才能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合规性。

1.3 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意义

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具有多方面的深刻意义。

在战略上,该方案为乡村振兴提供了“路线图”。它不只是对物理空间进行规划,而是对经济,社会和生态进行多维度的发展蓝图。“三区三线”框架内村庄规划保

障国土空间有序使用,明确农业、生态与城镇协调发展边界。

在执行层面上,以实用性为村庄规划核心。这就决定了计划已不是空中楼阁,而可以落地生根开花的真正计划。它以村民日常生活为中心,响应村民现实需要,把政策指引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建设措施。

在发展层面,村庄规划给城乡一体化带来新机遇。规划编制时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不仅维护村民切身利益,也便于地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这既是对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和宅基地改革的强力支持,也是城乡间资源流动和优势互补的新渠道。

从整体上看,实用性村庄规划在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之间起着桥梁作用,在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使村庄发展更有序、更可持续,村民生活更美好、更有盼头。

2 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实施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村庄规划实施中的组织领导,是保证规划工作顺利进行的重点,各级政府要明确责任,形成有效机制,中央政府要从宏观上制定政策指导对村庄规划进行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地方政府需要依据中央政策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细则,同时各级政府要建立密切沟通协调机制以保证政策一致性与实施连贯性。

另外,政府还应积极引导与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村庄规划的制定,从而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共同参与的格局。通过向村民广泛征求意见,引进专家咨询,社会监督,增强村庄规划透明度与科学性。在这一进程中政府要起到统筹协调、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保证村庄规划真正深入人心、给农村发展带来新活力的作用。如此,既能促进村庄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又能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从而实现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

2.2 完善政策体系

要促进村庄规划有效落实,需要注重政策体系的健全,并通过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完善,为村庄规划工作提供扎实的政策保障。这就决定了必须构建一个覆盖土地利用,住房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综合政策框架。这些政策不仅要与国家层面宏观规划相衔接,还要能够根据具体村落的实际状况做出弹性调整。在制定政策时,要广泛吸收村民的意见,在保证政策能真正体现村民需要的前提下,注意其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另外,宣传

普及政策与实施监督并重,在保障政策有效实施而不会被误用或束之高阁的前提下,保障村民对政策内容的理解与获益。通过如此完备的政策体系能够对村庄规划进行强有力的制度支持,促进村庄建设与发展走上规范化与法制化轨道。

2.3 强化人才培养

推进村庄规划工作时,加强人才的培养是关键工作,为保证村庄规划专业化水平,必须加大规划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其中包括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各种方式对规划人才专业知识与技能进行培训与升级,与此同时,还应重视对经验丰富、理念先进的规划专家的介绍,给村庄规划带来了新鲜的生机与创新思维。在此基础上,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评价体系是吸引并保留好规划人才的关键,通过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发展机会及合理薪酬待遇等措施,调动规划人才积极性与创造力,促使其在村庄规划中贡献更大智慧与力量,如此既能促进村庄规划专业化发展,又能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持。

结束语

总的来说,在制定村庄的规划时,规划部门必须借鉴过去的经验和教训,重视村庄规划的实际应用价值。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村庄规划真正发挥其作用,为农村建设提供良好的服务。现阶段,我国的乡村规划制定仍在摸索中,与此相关的理念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拓展。同时,由于各地经济水平不同,导致乡村建设模式也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规划部门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如何构建村庄分类和乡村规划体系的有效方法。

参考文献

- [1] 魏书威,王阳,陈恺悦,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体系规划的演进特征与启示[J].规划师,2019,35(16):56-61.
- [2] 张京祥,张尚武,段德罡,等.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J].城市规划,2020,44(3):74-83.
- [3] 王旭,黄亚平,陈振光,等.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中国村庄规划范式的探讨[J].城市规划,2017,41(7):9-15,41.
- [4] 杨秋惠,顾守柏.新时代改革背景下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J].上海国土资源,2020,41(3):6-11,38.